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4执恢275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肖豪杰、王冠杰	待报解预算收入	40956.27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房屋过户税费(房产:南园路10号和平县碧桂园钻石郡二街13号)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584号之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和平县好友购物有限公司、黄春远、黄维武、陈学彬、陈志平	待报解预算收入	292104.25	由被执行人负担涉及房屋拍卖需缴纳的税费(房屋: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第1-3层) 备注:第一次付款失败,故本次走完重汇流程再次付款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584号之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和平县好友购物有限公司、黄春远、黄维武、陈学彬、陈志平	待报解预算收入	27573.81	由被执行人负担涉及房屋拍卖需缴纳的税费(房屋: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第壹层商铺) 备注:第一次付款失败,故本次走完重汇流程再次付款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584号之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和平县好友购物有限公司、黄春远、黄维武、陈学彬、陈志平	待报解预算收入	58389.32	由被执行人负担涉及房屋拍卖需缴纳的税费差额(房屋: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第1-3层、第壹层商铺) 备注:第一次付款失败,故本次走完重汇流程并补上税费差额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